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各相关人员。

2019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光辉先生提议、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6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现场与会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徐秀丽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蔡伟龙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琳波先生及各相关人员；董事长王光辉先生、董事叶守斌先生、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监事王燕红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商晔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和认可将审议的所有事项；并进一步确认：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合法性没有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提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①。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2.00 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陈荣签订资金周转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向赣州银行吉安支行（简称“赣州银行”）所贷款项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期；因江西祥盛流动资金不足，为保证履约还款，陈荣应江西祥盛的约请，同意短期无息出借人民币 1500 万元给江西祥盛专用于归还赣州银行贷款；江西祥盛承诺待新贷款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立即归还向陈荣所借款项。就前述事宜，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资金周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陈荣签订资金周转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6）。

根据先前《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陈荣将在一年内取得公司 10% 以上股份，陈荣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前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前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借款系短期无息借款，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向关联方支付其他任何对价或承担除偿还本金之外的其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无需支付利息费用，实质系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借款，解决了公司子公司按期、足额向银行偿还贷款的问题，避免公司子公司发生额外费用或违约情形，支持了公司子公司的发展，且此次借款属于无息借款，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子公司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江西祥盛与陈荣签订资金周转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3.00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暨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及董事会近日收到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周口城投”）（均系持有公司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分别提交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增选公司董事的提案》，其中：上海中创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名张琳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口城投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名雷康先生、田洪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②③④。

依据规则和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同意前述提案，择期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如下：

-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1 关于增选张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增选雷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增选田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前述提案以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部或部分审议通过为前提，具体提案项目、名称和内容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股东大会时间、地点、提案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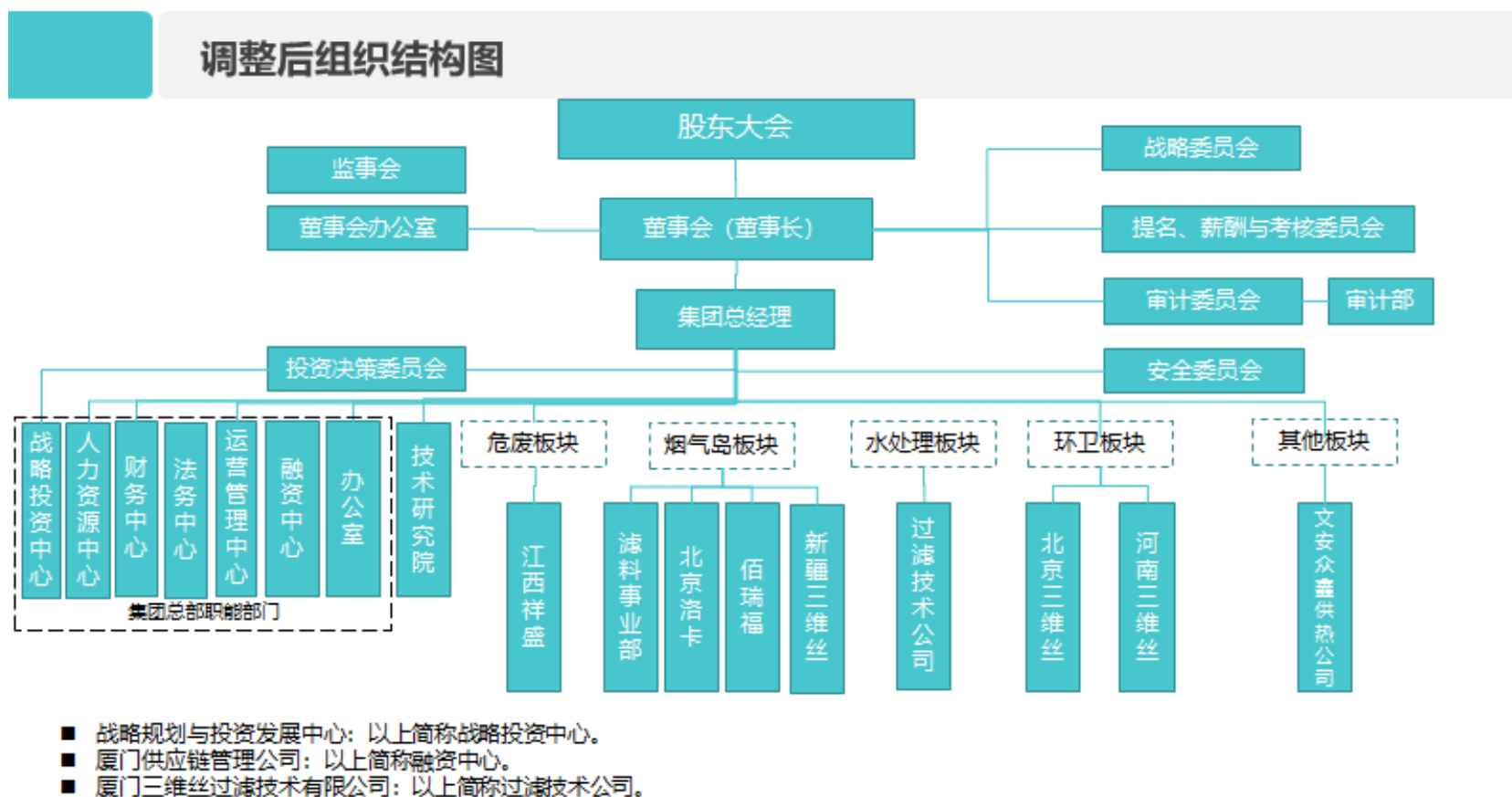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①:



附件②:

张琳波先生简历

张琳波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张琳波先生于2011年7月-2017年2月任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2017年2月-2018年7月担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7月-2019年9月担任北京众甫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张琳波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至目前，张琳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琳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③:

雷康先生简历

雷康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理财师。雷康先生于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先后担任周口银行业务拓展部副经理、周口银行个人业务部副经理、中原银行郸城支行行长；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口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至目前，雷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4.83%的表决权，雷康先生担任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唯一股东，雷康先生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除前述外，雷康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雷康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雷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④：

田洪亮先生简历

田洪亮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田洪亮先生于1999年10月至2009年2月先后担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主管、宿迁莲花味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至目前，田洪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4.83%的表决权，田洪亮先生担任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田洪亮先生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除前述外，田洪亮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洪亮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田洪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